

孫中山是革命家還是國父

對孫中山晚年革命思想和國父稱號歷史矛盾的探討

譚學超*

在歷史上，國父乃作為對孫中山最重要的尊稱。從他逝世的1925年開始被廣泛提及，時至1940年，這個稱號被賦予了合法和正統的意義，是紀念孫中山對革命事業的貢獻。誠然，很少人會質疑這種稱號是否符合孫中山的革命思想，尤其是屬於中國人民所有的個人獨立、平等和對國家的決定權方面。這個研究旨在探討孫中山晚年(1924-1925)的歷史，包括他的理論和思想、後人對他生平的評價，以及分析國父尊稱與孫中山的中國革命本質思想上的各種矛盾。

引言

關於孫中山(孫文)的歷史定位，或者歷史書寫上對孫中山的評價，一直是壓倒性的正面褒揚。現時臺灣仍以“國父”稱呼孫中山，而中國大陸則是將其定名為革命的先行者。然而對於“國父”這個名稱的歷史，或者對孫中山作為國父這一定名及評價，從歷史實情來說是否恰當，是否符合孫中山本人的意志等問題，一直很少人提出。在浩如煙海的歷史研究及論著中，基本上都是持將孫中山作為“國父”之“正當、合理、光榮”等論證說法，甚少從“國父”的本義以及當時的歷史去研究，到底孫中山何以被稱為國父？其含意又是如何？是否符合孫中山本人的理念？

回顧“國父”一詞的說法以及有關研究，其實和孫中山本人的作為及其身份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更多的是反映了辛亥革命以降中國社會封建帝王思想和革命平等思想並存的特殊景象，也可

說是孫中山作為辛亥革命歷史榜樣的形象本身被後人穿衣戴帽的表現。

在孫中山去世後的民國時期，乃至現今臺灣地區，以及港澳地區所見的基礎教育教科書上，“國父”這一稱謂十分常見。但自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來，其歷史書寫及中學課本都將孫中山作為“革命先行者”加以評價，“中國民主革命先行者”也是中國大陸學術界對孫中山的普遍稱謂。⁽¹⁾不過，在何振東的文章看來，兩岸學者對孫中山評價和爭議的焦點並不在於其稱號本身，也就是說，不論是國父還是革命先行者，並沒有太大的衝突；20世紀90年代中國大陸和臺灣學者對孫中山評價的爭議主要還是在於對於國民革命的性質，以及孫中山本人對共產主義的觀點上。⁽²⁾可見，稱孫中山為“國父”彷彿已是一種中國人或華人學術界的普遍共識。在中國大陸，近期的研究也並未真正討論到孫中山作為“國父”的歷史意義，即使有人就孫中山稱號入手展開研究，也祇是從孫中山作為一個偉人

*譚學超，澳門青年學人，臺灣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現為北京大學歷史系碩士研究生，專攻英國史、蘇聯史；著有《澳門的城牆與堡壘炮臺》(香港三聯出版2009)、《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的外交背景探討》(台灣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項目2010)。

出發，試圖去除歷史上曾經/可能加諸孫中山的諸如大炮、資產階級、資本主義、空想等帽子，並對其功績加以辯護。⁽³⁾

那麼，到底何謂“國父”呢？“國父”的含意到底為何，這種稱呼是否符合民國時代或孫中山思想主張民主和平等的觀念呢？原來“國父”之名源自古羅馬和拉丁文的 *Pater Patriae*，為古羅馬給予對國家作出重大貢獻者之一種崇高的榮譽名銜，此乃起源於古代歐洲的政治概念。查閱柯林斯

英語詞典 (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其中 *Pater* 和 *Patriae* 皆有父親之意⁽⁴⁾。而網路上的英文解釋為“Father of the Fatherland”，意為祖國之父⁽⁵⁾。這種觀念首先是歐洲意義的，其次是古代帝王的時代產物及具有對帝王思想的崇拜意義。究竟這是否適用於尊崇孫中山的革命思想及其民主和平等觀點，則有進一步商榷之必要。

本文試圖通過研究孫中山生前最後兩年的歷史背景及其思想、抗日戰爭期間孫中山被尊稱為“國父”的關聯性、孫中山晚年的中華民國觀，以及作為西洋概念的“國父”是否適用於形容一位中國革命家等方面探討，分析孫中山被稱作“國父”是否符合孫中山在世時的歷史事實。

孫中山晚年的革命觀 與“國父”尊稱的本質矛盾

首先，“國父”這一稱號本身是與孫中山的革命思想以及三民主義，或者推翻帝制建立民國的立場有所矛盾的。眾所周知，孫中山臨終前給中國人的耳熟能詳的遺訓“革命尚未成功，同志



孫中山思想及其遺訓

政府)的領袖人物，領導國民革命軍對抗北京政府的軍閥，其稱號為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⁷⁾因此，就1924年的史料來看，孫中山在公文上的署名，除了以大元帥身份發出的訓令和命令、蓋有大元帥印鑒外，他的私人信件大多署名“孫文”或“文”⁽⁸⁾，對外信件則署名“孫逸仙”或“孫中山”⁽⁹⁾，從未因自己德高望重而署以不實或誇大的稱謂。在1924年正值孫中山準備再次北伐之際，孫中山本人亦指出中國革命尚未完成，當時的民國並非符合孫中山之本意或符合三民主義的民國。1924年4月，孫中山在公開演說中曾表明，所謂的民國在1911年到1924年間已經因袁世凱稱帝、張勳推舉溥儀復辟、曹錕賄選等事端被破壞而倒了好幾次了。⁽¹⁰⁾孫中山當時正致力於號召北伐，用三民主義去重建中華民國，顯然在這項大業尚未完成之前，孫中山並不會對被尊稱為“國父”感到合理和滿意。1924年孫中山在答日本《每日新聞》記者問時，面對日方記者問到“將來之總統當然屬之閣下，閣下以為如何？”時，孫中山答道：“此事余尚未有所考慮。”⁽¹¹⁾這亦客觀表明了，孫中山雖然時任廣州國民政府和國民革

仍須努力”⁽⁶⁾，業已表明了孫中山在世時還未有完成中華民國之真正建立以及中國在國際上取得真正獨立的任務。從邏輯上來說，既然孫中山在生命盡頭仍然沒有認為自己已與革命黨人共同締造了符合孫中山本意的中華民國，則他何以會欣然接受“國父”這一種強加的美譽呢？這本質上就是有違歷史事實的，無疑是後人對這一位歷史人物過份渲染的評價。從1917年9月至1925年3月孫中山作為廣州護法政府(中華民國軍

命軍的領導者，卻因其三民主義之理念，未有打算在革命成功之後順勢掌握總統之位。因此，回應1924年稱孫中山“國父”之說法⁽¹²⁾，在這種背景下顯然是同孫中山當時的地位和思想有所不符和矛盾的。

通過考察孫中山對待中國革命事務上的觀點和立場，實可得知孫中山革命思想與“國父”定位之根本矛盾。而考察當時的歷史背景，孫中山雖為南方的廣州政府首腦，卻與北方的軍閥勢力成對峙之勢，北京政府的軍閥仍然在中國佔有主流的政治力量。當時孫中山所作的公開演說，可以總結為三個方面：第一，要擺脫中國自清朝以來被奴役於外國勢力下的困局；第二，要團結（實為借助）國外反帝國主義力量幫助中國廢除西方帝國主義列



孫中山就任廣東軍政府大元帥之留影

強強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第三，祇有在對外擺脫帝國主義束縛，對內掃除軍閥獨裁殘餘，中國才能獲得真正的獨立。而這三方面又可以被歸納在支持孫中山的三民主義之前提下，要求廣大民眾也要有贊助革命的用心。⁽¹³⁾ 孫中山本人在1924年對三民主義的釋義，首先，民族主義就是要中國和英法美等西方國家一律處於平等地位，不要做外國勢力的奴隸；民權主義就是要讓人民有權當家作主，過問和參與國事；民生主義就是用本國的資源去發展本國的實業，把國家變得富庶後再拓展教育，提供就業機會和社會救助。⁽¹⁴⁾ 然而辛亥革命十三年以來，孫中山認為人民並沒有過上好日子，但這也是一種必然要經歷的過程，孫中山批評了很多人內心的中國古老帝國情結，並用了洋樓理論來概括1924年的民國處於舊屋被夷為平地、而新的洋樓還未建成之一種過渡

時代，說明建設民國這種新型國家需要痛苦的蛻變過程。很多有權有勢的人內心並非贊成民國的，除了袁世凱在北京稱帝，還有不少土皇帝在地方上稱霸。⁽¹⁵⁾

儘管孫中山在演說中總是強調三民主義作為革命的核心價值，試圖將三民主義教條化，但他也瞭解當時的嚴峻形勢。他在1924年5月1日對廣州市工人代表的演說中指出，滿清政府時代中國人民成為外國帝國主義勢力和清帝國專制集團的雙重奴隸，然而民國時代雖然少了封建專制的壓迫，中國人民卻還是要成為事奉很多主子（指英法美等西方列強）的奴隸，連安南（即越南）和高麗（朝鮮半島）也不如，因為後者祇是做法國和日本的奴隸。⁽¹⁶⁾ 在貿易上，因為中國的海關被

置於外國人的控制下，關稅由外國人隨便控制，海關因而不能像歐洲那樣成為保護本國貿易利益的門戶，洋貨被外國大量傾銷到中國，中國本土貨品和實業就無法發展，中國的經濟就被外國加以奴役，實際上成了西方列強的殖民地了。⁽¹⁷⁾ 11月17日，孫中山在上海談到上海租界的特殊問題時說：“中國國民已不能再坐視外國僑民在中國領土內肆其跳樑跋扈也。”⁽¹⁸⁾ 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孫中山要着手解決晚清政府留下的歷史不公平問題。這可能僅僅是一種宣傳而已，但可以知道的是，1924年孫中山亦將國內軍閥視之為與外國帝國主義一樣兇惡，或者視之為外國勢力的在華代理人。吳佩孚當時失敗退避長江一帶時，孫中山指其必會受英國勢力所包庇支持，是故祇有號召國民之反帝國主義情緒才可打破這種外國帝國主義操縱中國的局面。⁽¹⁹⁾

由此觀之，孫中山本人價值觀上之獨立的民國還沒有建立，而且距離真正的建立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孫中山本人的革命思想是很理想主義的，即使在他晚年的若干演說辭中，也有充分的反映。儘管他創建獨立民主的民國和反對帝國主義掌控中國命脈的主張，是符合中國人民利益和為了捍衛中國主權的。不過他所勾勒的理想主義，有時竟達到空想或幻想的地步，如上述的洋樓理論，他認為中國當時停留在洋樓未有建成的時候，祇是強調人民“有的不忍捨去一片舊瓦，有的不忍捨去一塊舊磚”⁽²⁰⁾，而事實卻是，洋樓在建設過程中不斷被內外破壞者肆意毀壞而處於停滯不前的膠着狀態。

早在1912年仍然處於沙皇時代的俄國，列寧(Lenin)就曾撰文批評孫中山的思想屬民粹主義，但是列寧也說：“孫中山可以說是以其獨特的少女般的天真粉碎了自己反動的民粹主義理論，承認了生活迫使他承認的東西：‘中國處在大規模的工業(即資本主義)發展的前夜’，中國‘商業(即資本主義)也將大規模地發展起來’，‘再過五十年，我們將有許多上海’，即擁有幾百萬人口的資本家發財和無產階級貧困的中心城市。”⁽²¹⁾列寧主要是在批評孫中山的土地改革政策和經濟思想。最初孫中山的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強調的是平均地權，漲價歸公。列寧認為這是資本主義中實行土地國有化的手段，是最徹底和最完善的；但是在沒有群眾的英雄主義、在中國遠遠落後於歐洲和日本的情況下，是很難振興中國的，並且是越來越有分裂危險的。⁽²²⁾到了1924年，孫中山的想法已經有了明顯的轉變。從史料上看，孫中山在仍然強調三民主義的必要性基礎上，對三民主義加以如前所述的重新解釋。然而孫中山心目中所關注的首先是政治制度的不完善問題，在1924年9月24日的〈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中，孫中山承認了《臨時約法》的失敗，是在於沒有經過革命和實行三民主義的步驟，“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為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

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於憲政”⁽²³⁾。就此孫中山提出了革命和建設，建設又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以利循序漸進完成革命的工作。⁽²⁴⁾而《建國大綱》就是立國的根本⁽²⁵⁾，這一點也為蔣介石時代之濫觴。由此可見，在孫中山的觀念裡，《建國大綱》的出現並未意謂民國的再生或建立，而是一種政治憲章，是為了與當時的專政者藉口憲法行獨裁事實加以對抗之聲音。⁽²⁶⁾這一點，不僅表明了孫中山革命思想的修正和昇華，更證明了孫中山希望建立一個真正的中華民國這種根本想法。就此事實來說，這與1925年孫中山逝世後人們稱其為“國父”的動機是背道而馳的。

早在1924年底，北方的直奉交戰出現重大轉折，直系馮玉祥倒戈，引致直系軍閥曹錕被囚，11月份馮玉祥等軍人促請孫中山北上商討時局。⁽²⁷⁾孫中山在啟程前於廣州發表演說，明確指出革命還沒有徹底成功，其中一點就是北方的變數並不都是革命黨的功勞，還有其他軍隊的臨時響應，因此孫中山到北京就是希望團結革命力量發動中央革命，以便把革命從北京和廣州兩個基點引向包括蒙古、新疆、青海在內的全中國範圍。⁽²⁸⁾因此就孫中山的革命觀而言，北上議事祇是其中的一件重要事件，卻不必然具有決定性，儘管孫中山在宣傳上希望在半年到兩年的時間內實現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主張。⁽²⁹⁾所以，這並非指民國建立已經有了保證，更談不上孫中山要把自己推上建國者的寶座。孫中山多次在演說中談到要建立真正的民國，這足以反映孫中山本人的真實思想，1924年11月，他在北上途中經過上海，對記者說：“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人民為主，要人民都能夠講話……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國。我們中國以前十三年，徒有民國之名，毫無民國之實，實在是一假民國。”⁽³⁰⁾對於這種情況，孫中山指出這次到北方的機會是要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成的團體做基礎並派出代表與會議事，公開地解決全國大事。如果想和平統一國家，全體國民就

得派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研究時局，解決社會動蕩兵亂頻繁而導致人民死亡、解決中國受制於不平等待遇之困局（即廢除中外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並且解除外國勢力對華的貿易和貨物交流之束縛、打破軍閥專橫及在其背後支持的帝國主義集團等問題。⁽³¹⁾可見孫中山的立場，祇要一日未能召開國民會議，一日未有會議結果，建國大業仍祇停留在準備的過程中。乃至1925年初，孫中山因為國民會議一事積勞成疾重病在身時，孫中山的思想仍然最為關注建立民國的進程，這在其〈國事遺囑〉和〈致蘇聯遺書〉中有充分的反映。前者是要讓孫中山先生的後繼者遵循《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等理論著作，繼續努力召開國民會議和廢除不平等條約。⁽³²⁾後者則把中國革命事業同蘇聯保持緊密合作，共同反對帝國主義的壓迫，實際上就是希望蘇聯能夠在中國取得獨立自主的道路上繼續支持中國。⁽³³⁾早在1924年，孫中山曾表示，如果西方列強不準備放棄對中國的剝削，那麼中國就得倣倣蘇聯，採取行動，因為蘇聯已經做出了一個國家擺脫不公平對待和外國威脅的榜樣。⁽³⁴⁾

總體而言，從1924-1925年的相關史料來看，孫中山並未在公開或私下場合認為符合其革命理念的中華民國已告成立，因此孫中山在他的文本上所留下的內容，還是希望在他有生之年建立一個由人民作主、公平以及不受西方列強壓迫束縛、在國際事務上作為一個獨立國家的中國。⁽³⁵⁾在革命事業上，孫中山無疑扮演了革命家和領導者的角色，但後世稱他為“國父”則未免有誇張和附會之嫌，而且與孫中山的民國思想和平等觀念大相逕庭。

對西洋意義上“國父”稱號的濫用 看傳統中國封建思想的延續

有關孫中山被稱為國父的歷史，雖有一些史料佐證，但從研究著作或者網絡資源來看，一直

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在網絡上普遍的說法，最先出現在孫中山去世時後人所致送的花牌或弔唁文⁽³⁶⁾，但沒有充分的考證和說服力；而另一種說法則是指1925年3月盧紹稷所撰之〈東西兩國父〉一文；然後是出現在3月至4月間各界人士紛紛悼念孫中山所表示的尊稱上。該文指當時因南北分裂而未出現全國普遍稱孫中山為“國父”的現象。⁽³⁷⁾但根據林友華的說法，早在孫中山在世時的1924年，就有人在國民黨廣州青年黨員大會以國父之名尊稱之。⁽³⁸⁾究竟是誰最先稱孫中山為“國父”，並沒有定論。然而，在法律、文化和教育上給予孫中山“國父”這一尊稱，普遍的說法是指1940年3月21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143次會議上，宣佈孫中山為“國父”。⁽³⁹⁾隨後汪精衛的南京偽政府，亦於1941年尊稱孫中山為“國父”⁽⁴⁰⁾，以強調其合法性和統治力。在學術界，如前所述，學術類文章對這個問題並沒有太大的關注，祇是略為談及而已，而學位論文更談不上就這一小問題旁徵博引，加以長篇大論。然而，探討這一問題不僅對澄清“國父”作為歐洲帝王概念有所幫助，更對呈現中國人如何借用和曲解“國父”的情況，亦十分重要。

如前所述，“國父”是西洋意義的概念，原為古羅馬時代的一種榮譽稱號，而在孫中山逝世時，不少後人開始在不同場合尊稱孫中山為“國父”，上述已經列舉了幾種說法，當中將其上昇到理論層面的說法，該算盧紹稷的〈東西兩國父〉一文。由於身處澳門，筆者目前並未能夠找到〈東西兩國父〉的原文，網絡上也沒有相關的全文，故僅轉引網絡上摘錄的內容。在一個名為“歷史題網”的網頁，有一道模擬的材料分析試題，其一材料談到〈東西兩國父〉倡言“孫中山與華盛頓同為革命領袖，華盛頓為獨立而爭，先生為三民主義而鬥，四十年如一日，幾死者十餘次，其精神、毅力、功績，較之華盛頓有過之而無不及，理所當然應尊為國父”，在其問題上則寫道：“孫中山、華盛頓被稱為‘東西兩國父’的共同原因是甚麼？”⁽⁴¹⁾

雖然這祇是針對基礎教育歷史課的高考模擬題，亦足以看到這種對“國父”概念的模糊和誤解，已是根深蒂固地深入人心了。然而這是不符合歷史事實和客觀評價的。首先，關於孫中山晚年革命理念和對民國的態度，特別是他對人民當家作主決定國家事務的民權思想上，已經從根本上與國家之父或者國家締造者之概念不符了。從邏輯上言，符合孫中山理念的民國尚未建成，何來民國之父？況且孫中山到臨終前一刻也沒有把建造民國的功勞獨攬一身，而是認為革命事業和建國事業需要前仆後繼的努力，而不是靠他一人之力就可告成，因此後人稱其為“國父”完全是別有用心的行為。

再舉一個十分有趣的例子，在辛亥革命後建立民國時代，就出現了一個與“國”字相對應的俗體字“國”。在1912年，《申報》很多有關孫中山或中華民國的祝賀辭和文章，“國”都是十分常用的一個字，可以說“國”和“國”字在那個時代是同樣流行的。⁽⁴²⁾國內學者黃興濤指出，“國”字早在北宋時期的遼國或以前就有而且被收入了釋行均《龍龕手鑑》，到了民國初年，就被用在書報的印刷上或在社會上流通。他的觀點認為“國”字是俗字中較具影響力的一例，因為這是一種國家制度和意識的演變，亦即國由“君”、“王”、“皇”的私產，變成民有、民治、民享的公產，也即“國”由“国”變成“國”。⁽⁴³⁾在這種思想和觀念的變動下，國家應為人民所有，也是孫中山直到臨終前一直強調的核心價值，是故中華民國和孫中山思想本身是不容許古代中國封建帝王思想回歸的。但是在孫中山逝世後，後人對孫中山追認為

為“國父”之做法，就是和“國”這種革命思想格格不入，並且是回歸到中國古代封建帝王時代尊崇君主的一種意識型態。從這種角度而論，中華民國的建立，事實上推翻了滿清皇室及長久以來的封建帝制，卻沒有驅除人們內心深處的帝王情結，而孫中山在1925年以後的民國時代就被當成開國之君一樣被崇拜，時至1940和1941年，更被蔣介石和汪精衛政府賦予法律的地位。

考察孫中山逝世後各界之輓聯，其中有一些提到了，如“偉績著中華，四百兆人民同悼國父”；“中華民國之父，四萬萬人慈母”⁽⁴⁴⁾等，充分顯示了不少人仍然視孫中山為國家之父（母）親，如同在中國古代臣民視君主和長官為父（母）一樣。這一點是封建專制下帝王思想的典型表現。孫中山在世時曾聲嘶力竭地強調民權，就是要把人從封建帝王時代的“臣民”扭轉成“平等的人民”、享有權利的公民。反諷的是在孫中山逝世後出現的輓聯，卻不乏故去的一種帝王情結之表達，可見大多數中國人並未明白革命本身的民權意識，仍然要通過把孫中山的形象代入古代國家之王者，才以為明白了孫中山和民國的關係。



《申報》上國和國字的並用

雖然視皇帝或官員為父親乃當時中國大部分人的落後無知情結，卻在辛亥革命後仍然被保存下來了。但如前述，“國父”這一概念並不是中國的，而是西洋/歐洲的。在古代中國並沒有“國父”的概念，而祇有天子或皇帝的概念，也就是以一個家族的一個世襲者來統治/擁有一個國家



美國的創建者父輩們 (the Founding Fathers of United States)
穿藍色外套紅襯衣者為華盛頓曾被中國人誤稱為美國國父

的意思，把最高統治者視為人民的父親，把開國皇帝稱作太祖。然而以盧紹稷為代表的若干人士，為了追捧孫中山的偉大，借用和扭曲了來自美國獨立戰爭的概念，把華盛頓和孫中山同樣比作“國父”，這一點也是篡改歷史和濫用外來概念的大笑話。

翻閱有關美國早期史的相關著作，從未見有“國父”一詞，而祇有 the Founding Fathers。這可譯為開國元勳，但較貼近原文的是創建者父輩們，一共有七位，分別為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傑佛遜 (Thomas Jefferson)、哈密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麥迪遜 (James Madison)、亞當斯 (John Adams) 和傑伊 (John Jay)，他們通常以一個被稱為獨立宣言簽署者和憲法制定者的集體出現在文本上⁽⁴⁵⁾，也就是說美國人並未視美國革命和美國建立的功勞為華盛頓一人所獨有，而是美國人經常強調的一群被尊稱為 the Founding Fathers 的精英 (elites) 集體，精英階層是相對於草根階層 (grassroots) 而言的有特殊才學、地位和對國家有重大貢獻的一類人。因此，雖然暫時無法瞭解若干國人把這種美國概念引入中國時所經歷的曲折變化，但至少可以知道這種曲解的根源來自辛亥革命後中國社會上殘餘的封建帝王

思想，以致孫中山逝世後被後人描述成“國父”形象，彷彿中華民國是孫中山一手建立，而不是革命勢力的集體力量下之結果。因此，可以肯定的是，盧紹稷的“東西兩國父論”，並非對孫中山革命思想和國家理念的中肯評價，而是對美國歷史和西洋意義上的“國父們”嚴重的誤讀，再照搬到孫中山身上，是一種囫圇吞棗不求甚解的表現，這顯然是封建思想在辛亥革命後的殘餘影響，也是國人急於取用西方歷史去解釋中國歷史之新情況，反映了中國社會思想與革命觀念的落差性。

小 結

綜上所述，從相關史料及論證中可見，孫中山晚年的革命思想和國家理念，並未認為民國業已建成，也並未試圖將自己塑造成民國的締造者。而“國父”的稱謂和形象，則是辛亥革命以降的民國時代、中國古代封建思想以及西洋的民主平等理念充滿矛盾之並存的一種結果。當時的中國人並不真正瞭解孫中山思想，卻想借助對歐洲和美國的歷史概念，不假思索而生硬地套用在對孫中山的評價上，這顯然是一種穿鑿附會的做法，然而凸顯了當

時中國人用封建觀念去理解革命思想和西洋歷史之保守封閉的思維模式，是何等深入人心。

【註】

- (1) 參閱林友華著：〈孫中山“國父”尊號考〉，《閩江職業大學學報》，2001年第3期，頁49-50。
- (2) 參閱何振東著：〈海峽兩岸孫中山思想研究中的共識和歧見〉，《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3期，頁96-100。
- (3) 參閱黃明同著：〈摘掉“帽子”重讀偉人〉，《政府法制》，2010年，頁34-35。
- (4) Sandra Anderson etc. (ed), *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Glasgow (UK), Ninth Edition (UK), 2007, pp. 1192-1193.
- (5) 參閱維基百科 http://en.wikipedia.org/wiki/Pater_Patriae
- (6) 參閱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合編：《孫中山全集》第十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插圖第3頁。另參閱〈國事遺囑1925.3.11〉，《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639-640。
- (7) 參閱張玉法著：《中國近代現代史》，臺北：東華書局，2001年，頁250-254。
- (8) 參閱《孫中山全集》第十卷所收錄的相關檔。
- (9) 參閱同上〈致泰戈爾函〉，原文為英文，署名孫逸仙，頁40；〈致加拉罕函〉署名孫中山，原文為俄文，頁260。
- (10) 參閱〈在廣東第一女子紀念學校校慶演說1924.4.4〉，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卷，頁29。
- (11) 參閱與日本大阪《每日新聞》的記者談話1924.11.8〉，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289-290。
- (12) 參閱林友華著：〈孫中山“國父”尊號考〉，頁49。文中指1924年7月20日國民黨廣州青年黨員大會首稱孫中山先生為國父，其資料來源於朱匯森（臺灣）主編的《中華民國史事紀要》，1984年，頁81。
- (13) 參閱〈在廣州市工人代表會的演說1924.5.1〉，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卷），頁150。
- (14) 參閱〈在廣東第一女子紀念學校校慶演說1924.4.4〉，收入《孫中山全集 第十卷》，頁19-25。
- (15) 參閱同上，頁26-30。另參閱〈在韶關各界贊助北伐大會的演說1924-9-29〉，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115-116。
- (16) (17) 參閱〈在廣州市工人代表會的演說1924.5.1〉，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卷，頁144；頁146-147。
- (18) 參閱〈在上海與歡迎者談話1924.11.17〉，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319-320。
- (19) 參閱〈與申報記者康一通談話1924.11.17〉，收入同上，頁320-321。
- (20) 參閱〈在韶關各界贊助北伐大會的演說1924.9.29〉，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115-116。
- (21) (22) 參閱列寧著：〈中國的民主主義和民粹主義〉，原載於1912年7月15日《涅瓦明星報》。選自《列寧選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423-428。
- (23) (24) (25) (26) 參閱〈制定《建國大綱》宣言〉，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第102-103頁；頁102；頁104；頁103。
- (27) 參閱張玉法著：《中國近代現代史》，頁254。
- (28) (29) 參閱〈在廣州各界歡送會的演說〉，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307-309；頁308。
- (30) (31) 參閱〈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的演說1924.11.19〉，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331；頁332-341。
- (32) 參閱〈國事遺囑1925.3.11〉，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639-640。
- (33) 參閱〈致蘇聯遺書1925.3.11〉，收入同上，頁641。另參閱李文光等編著：《風雨征程——孫文軼事》，頁141。
- (34) 參閱〈與外國記者談話 1924.9 月上旬〉，收入《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40-41。
- (35) 但是在共產國際的代表如馬林(馬林)和鮑羅京(以前誤譯為鮑羅廷 M. M. Бородин)的相關資料中指出孫中山很善變，摻雜有各種無論是共產主義還是資本主義的思想。馬林認為孫中山《建國方略》中在實業問題上請外國列強開發中國資源(參閱《建國方略》，第七章〈不知亦能行〉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08/17/17445015_46745348.shtml)，是不現實的。而鮑羅京指出孫中山一時反對帝國主義，一時又要請美國干涉中國事務。參閱李伯新編著：《孫中山史料輯錄》，頁41-42。
- (36) 豫軍總司令樊鍾秀特致送巨型素花橫額(闊丈余，高四、五尺)，當中大書“國父”二字，他的唁電挽幛，均稱“國父”，這是孫中山在公開場合被尊稱為“國父”之始。參考來源：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D%A8%E4%B8%AD%E5%B1%B1>。
- (37) 參閱李伯新編著：《孫中山史料輯錄》，香港天馬出版社，2008年，頁53。
- (38) 參閱林友華著：〈孫中山“國父”尊號考〉，頁49。
- (39) 參閱李文光等編著：《風雨征程——孫文軼事》，香港天馬出版社，2008年，頁98。另參閱李伯新編著：《孫中山史料輯錄》，頁54。
- (40) 參閱李伯新編著：《孫中山史料輯錄》，頁54。
- (41) 參閱 <http://www.lishiti.com/html/shitijiexi/zhongwailishirenwu/2011/0402/4574.html>
- (42) 參閱《申報》1912年1月2日星期二，第一版第一張。
- (43) 參閱黃興濤著：〈“國”字漫說〉，<http://www.studa.net/hanyuyan/080730/08551584-2.html>。
- (44) 參閱 <http://fp95.com/bbs/disppbs.asp?boardID=5&ID=2498&page=6>
- (45) Richard. D. Brown, “The Founding Fathers of 1776 and 1787: A Collective View”, in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Third Series, Vol. 33, No. 3 (Jul., 1976), pp. 465-466.